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費應審酌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為反映本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之實際行政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標準之收費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免納規費種類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退還繳納規費之規定及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 名稱 | 說明 |
|---|---|
|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 本標準之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三、參酌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三〇二五〇〇號函送會議決議二，擬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規費收費標準及費額區間。 |
| 第四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收規費。 | 一、明定免納規費種類。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考量土地徵收、撥用或得徵收採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建設或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 |
|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 退還規費及申請退費期限之規定 |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